

比利時地區性政黨的興衰發展 及其對法蘭德斯分離運動的影響

劉華宗*

壹、前言

貳、傳統法蘭德斯運動與人民團結黨

參、法蘭德斯集團黨的興衰與分離主義運動

肆、新法蘭德斯聯盟的崛起與分離主義運動

伍、結語

比利時協和式民主制度，向來被譽為有能力以和平方式解決國內紛爭。但過去近十年來，比利時持續性政治僵局引起人們的懷疑，比利時聯邦制國家還走得下去嗎？比利時的地區性政黨（VB、N-VA），於1990年代及21世紀選舉中有亮麗的表現。他們以法蘭德斯地區利益為優先的訴求，導致法蘭德斯有走向分離主義及國家朝邦聯化方向發展的可能，對比利時政治體制影響可謂有重大。地區性政黨有很深的傳統「法蘭德斯運動」基礎，這是從1830年比利時獨立以來，就一直在追求法蘭德斯更大的自主權。本文將探討地區性政黨如何崛起，在過去歷年選舉的表現狀況；並且分析地區性政黨的意識型態、發展過程、興衰原因，

*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副教授。E-mail: htliu@mail.nhu.edu.tw

投稿日期：2017年10月31日；接受刊登日期：2018年4月19日。

東吳政治學報/2018/第三十六卷第一期/頁127-178。

以及對法蘭德斯分離運動的影響。

關鍵詞：法蘭德斯運動、分離運動、法蘭德斯集團黨、新法蘭德斯聯盟、比利時

壹、前言

李帕特（Arend Lijphart）曾說，比利時等四國協和式民主，以和平手段解決國內嚴重社會紛歧，是民主政體最好的典範（Lijphart, 1977: chs. 2-3）。比利時自 1970 年起開始一連串的國家改革，歷經四次修憲，終於在 1993 年初步完成，使比利時從單一制國家變成聯邦制國家，基本滿足荷語、法語與德語族群各自所在意的語言文化與經濟利益。然而進入 21 世紀，比利時族群衝突並未如原先所設想般獲得消弭。2007 年國會選舉後，歷經 193 天協商才達成組閣協議（Rihoux et al., 2008: 923-926）；2010 年國會改選後，又歷經 541 天協商才達成組閣協議，這同時也打破選後協商籌組聯合政府，歷時最久的世界紀錄（Rihoux et al., 2012: 45-46）。如今「比利時是民主政體最佳典範之一」聽來格外諷刺，究竟是修憲工程未完成？還是分離主義運動因素在作祟？

2001 年的第五次修憲、2011 年的第六次修憲，比利時中央政府的權力持續不斷地被削弱，下放給地區及社群政府（劉華宗，2017：91-92）。¹ 比利時中央政府權力的弱化和聯合政府的難產，基本上和荷語族群希望脫離比利時聯邦體制，讓法蘭德斯能夠獨立有密切相關。比利時自 1993 年聯邦化後，族群間的隔閡與疏離也被制度化（劉華宗，2005：219）。定期選舉是權力分配與政府組成的機制，為贏得選舉勝利，法蘭德斯政黨勢必要出奇制勝或投民所好，高舉

1. 比利時的次國家組織，Region 及 Community，分別譯為「地區」及「社群」。

分離主義運動的大纛，有利於在法蘭德斯地區獲取選票，然卻也使得荷、法語族群間的矛盾與衝突日熾。法蘭德斯分離主義運動是單純比利時一國之內事務，還是受到國際潮流的影響？

當代歐洲民族主義運動，1970 年代可以說是「再興」的源頭，如科西嘉的分離運動，北愛爾蘭的獨立運動、蘇格蘭的分離運動都在 1970 年代就埋下火苗（洪泉湖編，2017：10-11），直到近年的加泰隆尼亞獨立公投，各地的分離運動方興未艾。比利時法蘭德斯分離運動在時序上是符合這股國際潮流，然分離運動的歷史背景，國內政治制度、社會發展、經濟條件，每個國家皆有其特殊性與差異性，無法完全一概而論，需先加以各別探討、釐清，方有可能進行比較研究。民主政治的重要特徵即為政黨政治，政黨在那些特殊狀況下，會扮演那些特別角色？

歐洲所盛行的政府組織型態，大多是以政黨為其基礎；換言之，在這些國家的政治領域中，政黨都是主要的行為者。選民對政黨認同或是支持對象的轉變，則可能產生「政黨重組」（party realignment）。² 而當有重大的國家危機、議題的對立、第三黨的出

2. 政黨重組，是基於選民政黨認同的轉變，造成政黨之間的競合關係，與政黨內部權力的轉變。V. O. Key 指出，在一次「關鍵性的選舉」，政黨的社會團體支援力量，發生尖銳而且持久的重組，而非僅是一時性偶發事件而已（Key, 1955）。至於「關鍵性選舉」的特色，包括：選民意識型態兩極化呈現極為不正常的高漲、第三黨的出現、不尋常的壓力發生在國家社經體系、以及人民高比例改變其政黨忠誠度（Burnham, 1970）。為了瞭解關鍵性選舉與政黨重組理論，是否有周期性循環的本質，學者利用美國歷年總統選舉資料，放進歷史性脈絡去檢證，得出關鍵性選舉大約每三十年左右會發生（Sundquist, 1973）。對於前述重組理論與周期，學者有不同看法，認為那不符美國選舉的歷史事實，是完全的錯誤（Mayhew, 2004）。但也有學者研究得出，政黨重組是有的，只是大約持續 12-15 年，而非 30 年或更久（Merrill et al., 2008）。另有學者指出，從美國歷史去研究，歷史事實是美國政黨重組只發生過三次，即

現、投票參與的增加，以及政府部門的控制等情況，也可能發生政黨重組（葛永光，2000：275-279）。其中，「議題的對立」是指政黨在危機時期所提出的政策選項和議題訴求呈現重大紛歧，加大政黨間（或政黨內）意識型態的尖銳化和議題差距，使選民對政黨認同和支持方向為之重新組合。此外，危機的存在是魅力型領袖出現的原因；當人們感到他們再也無法處理目前現況，他們會尋求一位魅力型領袖以確保他們的安全，或者魅力型領袖能打破僵局、改變現狀，帶來一番新的氣象或機會（Madsen and Snow, 1991）。因此，政黨重組時經常也會伴隨魅力型領袖人物的出現。

法蘭德斯集團黨（Vlaams Blok, VB）及新法蘭德斯聯盟（Nieuw-Vlaamse Alliantie, N-VA）是比利時傳統基民黨、自由黨、社會黨三大陣營以外，屬法蘭德斯地區的極右派政黨，³ 在 21 世紀曾先後有不錯的選戰成績，同時也左右比利時聯邦制國家的未來走向。本文將在前述當代歐洲民族主義浪潮下，探討法蘭德斯集團黨與新法蘭德斯聯盟的興衰發展，以及前述政黨對法蘭德斯分離運動

1896、1932、1968 年三次總統選舉而已（Campbell, 2006）。從以上探討可知，關於美國政黨重組發生的原因、頻率、周期性，學者們人言言殊，各有立場與堅持。因此，本文採相對適合本文研究內容需要，以葛永光教授所提「議題的對立」指標，來分析、探討比利時地區性政黨的重組。

3. 比利時原本有基民黨、自由黨及社會黨為全國性政黨，但因 1968 年魯汶大學分裂事件，導致基民黨在 1968 年、自由黨在 1972 年、社會黨在 1978 年也都沿著語言界線分裂為二。按理來說，比利時已沒有全國性政黨，可說全部都是地區性政黨。但因為政黨意識型態相近的關係，比利時在選後籌組聯合政府時，常會找理念相近的另一半搭檔（Swenden & Jans, 2006: 882-883），因此西方學者在研究比利時，通常不會將傳統三大黨視為是地區性政黨。本文所用地區性政黨一詞，是相對於全國性政黨的概念而來，強調政黨訴求是以地區利益為最優先考量；同時為避免拗口，regionalist party 譯為地區性政黨（兼有是法蘭德斯地區的政黨意涵），而非地方主義的政黨。

發展方向的影響；其次，法蘭德斯集團黨和新法蘭德斯聯盟都是人民團結黨（Volksunie, VU）分裂出來，亦即政黨內經過議題對立，產生政黨重組情形，在政黨重組的架構下，兩黨產生何種發展策略，與對分離運動有何影響。⁴

本文在當代歐洲民族主義浪潮影響與政黨重組概念架構下，嘗試再回答以下幾個問題。首先，主張法蘭德斯自比利時分離獨立的法蘭德斯集團黨及新法蘭德斯聯盟，其崛起是受 1980 年代歐洲興起極右派政黨思潮的影響？還是與傳統的法蘭德斯運動一脈相承較相關？其次，從比利時國內角度來看，法蘭德斯分離運動為何要到聯邦制國家完成後才風起雲湧，形成沛然莫之能禦的民氣，而不是在聯邦制完成前就先瓦解比利時國家？再者，法蘭德斯集團黨（法蘭德斯利益黨）及新法蘭德斯聯盟都是極右派政黨，⁵ 為何近來勢

-
4. 關於究竟是政黨影響了分離主義運動，還是政黨的出現是社會分歧的代表結果？徐火炎在探討政黨體系演變的相關理論時指出，社會分歧解釋觀點認為，社會分歧及其衍生的利益衝突，隨著選舉權的普及擴大而在政治上尋找出路，因此政黨成為社會分歧的政治上代言人，社會分歧所衍生的不同利益與可能衝突，就成為政黨競逐動員支持者的訴求焦點；但價值變遷理論認為，二戰後出生的新生代教育程度普遍提高、大眾傳媒普及發達，個人逐漸擺脫以社會分歧或階級的利益作為政治訴求的焦點，同時更強調人文的、社會整體的與非物質取向的價值（徐火炎，2002：86-89）。傳統形式的社會分歧體系已經（或者說是正在）被較為開放、有彈性、容易改變的政黨競爭體系所取代，在東歐、西歐、南歐國家都可發現（Pennings & Lane, 1998: 14）。另外，針對政策、議題究竟是政黨主導？還是選民主導？有兩種不同的主張。理性抉擇派認為，在代議自由民主架構下，選民對不同政黨與意識型態的選擇，會影響政黨的競選策略與承諾，因此政黨必須回應選民的需求；但菁英競爭論認為，民主政治其實是政治菁英的競爭，由政黨或政治領袖帶領、型塑選民的抉擇（Lane & Ersson, 1999: 78）。對於比利時地區性政黨在分離主義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本文主要採菁英競爭論做分析，輔以政黨社會基礎的實證資料做補充說明。
5. 2004 年 11 月法蘭德斯集團黨（Vlaams Blok）為避免種族偏見與歧視被起訴，因而解散，創立了法蘭德斯利益黨（Vlaams Belang）。

力消長發展截然不？它們對法蘭德斯分離運動又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本文將以歷史研究途徑探討法蘭德斯集團黨（法蘭德斯利益黨）及新法蘭德斯聯盟這兩個政黨的崛起、興衰，與對法蘭德斯分離運動的影響。由於法蘭德斯集團黨及新法蘭德斯聯盟都和人民團結黨有密切關係，都是從人民團結黨分裂出來。因此，以下先從傳統法蘭德斯運動和人民團結黨的關係、演變和發展論述。

貳、傳統法蘭德斯運動與人民團結黨

法蘭德斯運動（Vlaamse Beweging, Flemish movement），是個像傘狀術語的名稱，包含範圍與內容甚廣；從 19 世紀開始，不同團體凡是為法蘭德斯利益而奮鬥的活動都算。這些團體從政黨到文化組織，代表荷語族群提出語言與文化需求，與法語菁英展開積極對抗。基本上，19 世紀剛開始的法蘭德斯運動，主要是將團體及個人集合起來，爭取比利時北部荷語族群的解放與自主。⁶

6. 19 世紀的法蘭德斯民族主義，基本上是文化的民族主義，因為當時法院、公家機關及高等教育都是使用法語，法蘭德斯人所爭取的就是前述機關要使用自己的語言：荷語。然而，進入 21 世紀，法蘭德斯民族主義者指控南部法語人士好吃懶做，殘破的經濟長期仰賴北部法蘭德斯的救濟，因此法蘭德斯過去的文化民族主義，現今已被經濟的民族主義所取代（Hooghe, 2012: 132）。

一、法蘭德斯民族主義進程⁷

20 世紀前半葉，法蘭德斯運動開始與民族主義者政治（nationalist politics）有密切關係，才會有在兩次世界大戰中與德國佔領者合作事宜（De Cleen, 2013: 211）。法蘭德斯民族主義發展進程，基本上可分為兩個階段，首先是從 1919 年的前線政黨（Frontpartij）到法蘭德斯民族聯合（Vlaams Nationaal Verbond, VNV），也就是在兩次世界大戰期間；然後是人民團結黨再到法蘭德斯集團黨，也就是二次大戰後到 20 世紀末（Breuning, 1997: 5）。

7. 要為民族主義下定義並不容易，也難以周全。本文將採葛力芬教授的說法，定義為：「一種意識型態，其情緒上的驅力為對某一國族的社群之隸屬感與服從感。這種意識型態的載體（持有人）把國族當成獨特的文化認同體，用以與別的民族有所區別，而把本族置於歷史過程特別的位置之上。這一社群（共同體）認同了一連串獨一無二的特徵，包括來自憲政的、歷史的、地理的、宗教的、語文的、族群的、基因的種種現實。隸屬於某一社群的感受會激發了情緒，包括對本族的文化與傳統之驕傲，這種情緒與政治組合可以掛鉤，也可以沒有關聯（『文化的民族主義』）。另一方面，如果這一情緒在政治運動的活力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那麼民族主義一般會推動把國族的社群建構為一個符合自然要求的國家（不管是聯邦的自主國家、或其部分，甚至邦聯的成員國）。……在後傳統（現代）的諸社會中，歸屬感的落實表現在個人對自己鄉土情緒的眷戀上（這會導致『沙文主義』），也表現在對自己同胞無上的擁護（這會造成『我族中心主義』）。其過份的發展或是把他國鄙視化或他族妖魔化，或是在本國之內對其他社群的排斥、歧視。這種戀慕、執著之情所激發的情緒常被濫用。濫用者或是國家的寡頭領導形成了『官方的民族主義』、或革命運動的煽動者可能造成『革命性的民族主義』。在這種個案中，民族主義會合法化其變態的仇外舉動，或以種族、族群之歧異而歧視其他族群（亦即『種族主義』）……」（Griffin, 1993: 149-150）。

從以上的定義，我們可知民族主義可以有種的樣貌。民族主義者會推動社群（共同體）建構為一個國家，如東、西德因政治因素分隔，所以是推動民族統一運動（洪泉湖編，2017：353-399）；但目前在歐洲多數的民族主義運動則屬分離運動，因為推動者認為該族群和目前母國的其他族群顯有諸多差異性、並非同一國族。因此，民族運動並不全然屬分離運動，族群所佔相對性立場不同，主張可能會截然不同。至於，民族主義會發生仇外運動，通常和民族主義的過份發展與政客濫用有關。

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在德國佔領下部分法蘭德斯運動熱心份子希望藉由臣服順從，在佔領者的協助下達成法蘭德斯有較好的公民待遇及荷語語言地位等要求。這些熱心份子事實上並沒有獲得太多人民的支持，卻因與佔領者合作被比利時政府指責為叛國者；他們日後則是發展出反比利時主義（anti-Belgianism）的核心思想，成為其民族主義的意識型態。一次世界大戰後，反比利時人士建立具民族主義特色的「前線政黨」；要求法蘭德斯人自治，努力建立一個獨立的法蘭德斯國或者與荷蘭統一；其目的就是要摧毀比利時國家，因為現存的比利時它是在鎮壓法蘭德斯人。

由於一次大戰中法蘭德斯少部份熱心份子和德國的勾結合作，法蘭德斯運動被比利時人視為是種不名譽的行徑。日後法蘭德斯民族主義者出現分裂的派系，一個是忠於比利時國家、一個是反比利時國家。前者選擇在比利時民主政治體制下參與運作，透過語言立法追求法蘭德斯單一語言區的地位。後者則是孕育出希望締造一個法蘭德斯國家（Flemish state）。兩個運動方向雖有不同，但同時分享正在發展的自主法蘭德斯文化，這種文化驅使法蘭德斯要遠離開比利時文化（Vos, 1998: 88-89）。

具有威權性質及接受德國納粹金援的法蘭德斯民族聯合（VNV），在 1933 年建立時即朝極右派意識型態方向發展。法蘭德斯民族聯合的目標，希望能夠締造一個大尼德蘭（Great Netherlands），亦即包括荷蘭、法蘭德斯、法國西北部一小部分幾個說荷語地區能夠重新再統一。法蘭德斯民族聯合在二次大戰前，已成功召募成員並拓展選票基礎。在二次大戰中法蘭德斯民族聯合與德國佔領軍完全合作並尋求法蘭德斯的獨立，但德國只是利用法蘭德斯民族聯合以遂統治目的，並無意真心協助大尼德蘭的成立。

雖然與德國納粹合作的僅是法蘭德斯人口的一小部分，然而，法蘭德斯民族聯合確是成功的吸引法蘭德斯菁英參與其中，並且深根在法蘭德斯的社會。二次大戰結束後，與德國納粹合作者隨即遭到整肅，這幾乎摧毀法蘭德斯運動及法蘭德斯的極右派（Van Haute & Pilet, 2006: 298 ; Art, 2008: 426-427）。

在二次世界大戰後，荷語族群的語言、文化權益，逐漸進入制度化的、自主的政治結構。法蘭德斯民族主義不再只是單一向度發展的歷史，體制內的改革與追求獨立，分頭並進，聲勢互有消長。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法蘭德斯民族主義，逐漸變成一個有目的的政治計畫（political project）（De Cleen, 2013: 211）。

二、人民團結黨的成立與發展

在二戰後法蘭德斯民族主義發展的一個重要部分，是所謂不配有公民權的人（incivieken）相關權益與議題。二戰時法蘭德斯叛國者，戰後不是被處死就是被監禁，都失去公民權。這些不配有公民權的人，在戰後初期幾年的選舉中，不能公開積極從事政治運動，只能偷偷摸摸參與政治活動。很多人被法律要求必須離開他們原生市鎮，改到安特衛普定居，以提供他們匿名性的保護及經濟來源。在安特衛普城市，這些曾與納粹合作者普遍被視為是愛國者（而非政治上所誤導的叛國者），因為他們與德國納粹合作是為了追求法蘭德斯的獨立，他們被視為是反法蘭德斯化比利時國家（anti-Flemish Belgian state）的受難者。這種解釋還持續到當前主流的法蘭德斯社會，而非僅是在極右派圈子內而已。

在 1949 年有許多激進法蘭德斯民族主義組織的建立，包括反對政府鎮壓的法蘭德斯集中黨（Vlaamse Concentratie, VC），及具直

接行動力的法蘭德斯武裝份子組織（Vlaamse Militanten Orde, VMO）。然而，法蘭德斯民族主義真正的政治復興，發生在 1954 年選前才形成的人民團結黨（Volksunie）。如同法蘭德斯先前的政治運動前輩，人民團結黨熱切地要求文化上的、政治上的自主，及比利時國家的聯邦化議題。但該黨在開始成立前十年，主要是為二戰中被指為叛國者尋求赦免；在 1954 年時不配有公民權的人仍有 15 萬人之多。該黨在 1961 年在法蘭德斯贏得約 6% 選票，十年後人民團結黨才贏得約 19% 的選票，逐漸成為法蘭德斯第三大黨（Mudde, 2000: 82-84 ; Art, 2008: 427-428）。

1960、70 年代法蘭德斯民族主義運動激進化，⁸ 開始影響人民團結黨的發展。為使比利時朝向聯邦化方向發展，人民團結黨自 1968 年後多次獲邀參與政黨協商，以使改革方案獲得三分之二眾議院及參議院議員的同意（石忠山，2007：13），因此在 1977-79 年及 1988-91 年人民團結黨兩次參與聯合政府。在第二次修憲前，作為聯合政府的一員，人民團結黨參與了 1977 年艾格蒙特協議（Egmont Pact）的簽署。然而，黨內強硬派份子，對於協議內容向布魯塞爾及法語人士過多的讓步，感到憤怒並進而脫黨出走，形成後來的法蘭德斯集團黨（Fitzmaurice, 1983: 177-179）。法蘭德斯集團黨出走後，人民團結黨在整個 1980 年代到 1990 年代中期，選情就不再出現 1970 年代時的榮景。

在 1993 年第四次修憲後，比利時從單一制國家變成聯邦制國家基本已形成。然而，對於聯邦體制是否要進一步分權化下放給次國家組織（地區或社群政府），人民團結黨內部針對國家未來走向與

8. 1968 年的魯汶大學分裂事件，是二戰後荷語族群與法語族群衝突的最高點，隨後開啟比利時一連串修憲以解決族群衝突的序幕（劉華宗，2009：20）。

政黨發展有不同看法，以致於不同派系間齟齬不斷，內部緊張關係到 2001 年達到頂點。2001 年 6 月有關蘭伯蒙特協議（Lambermont agreement），包括：將進一步移轉給地區與社群更多的權力（特別是農業政策、外貿政策及發展補助政策），關於布魯塞爾機構的設置，以及更多財政資源給社群（特別是比利時法語族群的教育經費）。人民團結黨在國會的議員，成為法案通過所需多數票的爭取對象，資深國會議員 Bert Anciaux 及 Patric Vankrunkelsven 參與了事前的協商。但當時人民團結黨的領袖 Geert Bourgeois 與其他國會議員，拒絕並駁斥批准該協議；儘管先前曾有人民團結黨的議員曾參與協商認可。最後，蘭伯蒙特協議的通過，是經由法語基民黨（CDH）的支持，而非透過人民團結黨的成員。但該次事件導致人民團結黨內部不和、衝突公開化，最後導致其瓦解（Wauters, 2005: 337、349）。

法蘭德斯集團黨的崛起，促使溫和的民族主義政黨人民團結黨先是內亂、隨後衰敗。人民團結黨分裂成兩股勢力，一是社會民主派的精神黨（Spirit），後來和荷語社會黨（SP.A）形成選舉結盟；另一是保守派的新法蘭德斯聯盟（Nieuwe-Vlaamse Alliantie, N-VA），後來和荷語基民黨（CD&V）形成選舉結盟。社會黨人和基民黨人後來在選舉競爭時，也因曾和人民團結黨分裂後的支派合作過，強調他們擁有民族主義者的基因與和血統。有學者在評價人民團結黨時曾說，現今已消亡的人民團結黨其成員對法蘭德斯政治影響力，比它還是單獨統一政黨時，還來得大（Erk, 2005: 499-500）。

另外根據學者研究，在人民團結黨分裂前的最後一次選舉，1999 年聯邦選舉資料顯示，偏好法蘭德斯從比利時分離的選票，投給人民團結黨及法蘭德斯集團黨兩黨者共有 60.8%，其中法蘭德斯集團黨是獲得 44%（Wauters, 2005: 336）；也就是法蘭德斯集團黨已接

收激進法蘭德斯民族主義的傳統與選票，其政策立場更獲得分離主義者的青睞。從表一，我們也可看出人民團結黨解散後，法蘭德斯集團黨將近快 10 年接收傳統法蘭德斯民族主義的選票，並把追求法蘭德斯獨立旗幟高舉的更鮮明。

表一 歷年全國及地區選舉，主要地區性政黨在法蘭德斯地區的得票率 %

選舉年	法蘭德斯地區					
	人民團結黨		法蘭德斯集團黨 (法蘭德斯利益黨)		新法蘭德斯聯盟	
	全國	地區	全國	地區	全國	地區
1961	6.2					
1965	11.9					
1968	17.1					
1971	19.2					
1974	17.4					
1977	16.7					
1978	11.9		2.1			
1981	16.2		1.8			
1985	12.8		2.2			
1987	13.0		3.0			
1991	9.5		10.4			
1995	7.4	9.0	12.3	12.3		
1999	8.8	9.3	15.4	15.5		
2003			17.9		4.8	

2004				24.2		
2006				12.4		
2007			18.9			
2009				15.3		13.1
2010			12.4		28.2	
2012				8.9		28.5
2014			5.8	5.9	32.4	31.8

資料來源：Deschouwer (2009: 564)、Dandoy (2013: 248) 及 Baudewyns et al. (2015: 96-97)。作者重新排列整理。

註 1：在 2004、2006 及 2007 年三次選舉中，新法蘭德斯聯盟和荷語基民黨都是聯合競選，所以並未列出新法蘭德斯聯盟在那三次選舉的單獨得票率。

註 2：2006 年及 2012 年是省級選舉，每 6 年舉辦一次；為突顯及對照法蘭德斯集團黨（法蘭德斯利益黨）、新法蘭德斯聯盟近來選舉結果的轉變故列上，其餘較早年份選舉結果不列出。

從以上的論述分析，法蘭德斯民族主義從 1830 年比利時建國以來就一直存在，只是早期是文化的民族主義，進入 20 世紀才逐漸轉為分離運動的民族主義。兩次世界大戰期間部分荷語人士與德國佔領軍的合作，使法蘭德斯運動被污名化，參與者的政治權利受到剝奪。在這樣的背景下，人民團結黨成立後主要工作在為叛國者尋求赦免，爭取荷語人士的語言及文化權益予以制度化保障（包括立法與修憲），而未積極從事政治上的分離運動。人民團結黨內部強硬份子對 1977 年的修憲協議內容不滿，憤而出走；於 1978 年成立法蘭德斯集團黨，積極主張法蘭德斯獨立要求，完全吻合 1970 年代歐洲民族主義「再興」的浪潮，並持續到現在。法蘭德斯集團黨與新

法蘭德斯聯盟的成立，都是因人民團結黨內部針對「議題」立場的對立，而發生政黨重組現象，第一次的政黨重組使人民團結黨逐漸弱化，第二次的政黨重組則使人民團結黨消逝退出。

參、法蘭德斯集團黨的興衰與分離主義運動

一、法蘭德斯集團黨的成立

作為聯合政府的一員，人民團結黨參與了 1977 年艾格蒙特協議的簽署，以達成比利時聯邦化目的。人民團結黨內的強硬派份子對於協議內容向法語人士有過多讓步，感到強烈不滿並脫黨出走。不滿份子基本上分為兩股勢力，一個是由狄倫（Karel Dillen）領導的法蘭德斯國家黨（Vlaamse Nationale Partij），另一個是由克萊斯（Lode Claes）領導的法蘭德斯人民黨（Vlaamse Volkspartij），這兩股勢力為了 1978 年選舉合組成法蘭德斯集團黨（Vlaams Blok, VB）。該黨的成員尚包括二戰時與德國納粹合作，由退伍軍人所組成的法蘭德斯民族聯合（VNV）成員。

二、法蘭德斯集團黨的意識型態與發展

法蘭德斯集團黨在剛成立之初，認為人民團結黨是法蘭德斯地區主要的民族主義政黨，具有支配性優勢地位，但對法語族群讓步太多，因此給了法蘭德斯集團黨政治光譜極右端的發展利基點，得以高舉法蘭德斯分離主義的大旗（Coffé, 2005: 75）。法蘭德斯集團黨屬於新的極右派政黨之一員，反體制、反共產主義、反對墮胎、支持種族隔離、民粹主義，以及支持赦免與納粹合作者；其特色是

不將其起源歸因於傳統法西斯傳統，同時也不直接挑戰民主政治。新的極右派政黨將焦點置於移民和法治上，透過民粹主義及反政治的論述來闡明（Swyngedouw & Ivaldi, 2001: 18 ; Jagers & Walgrave, 2007: 319）。

法蘭德斯集團黨從 1978 年建立起，就開始支持反菁英的立場，發展排他性論述，特別是針對外來移民。該黨在第一次選舉獲勝後，就開始民粹主義立場，開口閉口提及人民、以人民為名義，從 1981 年起，連續七次全國性選舉，每一次所獲選票都有成長。法蘭德斯集團黨在 1981 年獲得 1.8% 選票，1985 年獲得 2.2%，1987 年獲得 3%。然而，真正讓法蘭德斯集團黨改變的是不再僅以傳統民族主義利益為唯一焦點，而採納反移民的政策。

1987 年是法蘭德斯集團黨選票突破要起飛的關鍵年，也就是在政黨成立十年之後。該黨初期以法蘭德斯民族主義議題（例如：要求獨立）為訴求，選票成長緩慢，但開始成為極右派主義者，則以送回北非及土耳其移民回國聞名。法蘭德斯集團黨在 1987 年的競選口號相當的清楚：「五十萬人失業，為什麼還需要外籍勞工？」其實在法蘭德斯集團黨建立之初，黨內要角狄倫就已經批判過移民問題，只是一直到 1980 年代末期，該黨才重新選擇該特別的主題。從事後政治發展軌跡來看，1970 至 1990 年代中葉，比利時絕大多數政黨都致力於聯邦體制的妥協與安排，期能維護荷語、法語和德語各族群所在意的經濟和語言文化權益，法蘭德斯的獨立訴求相對無法引起重視與迴響，選票上也就自然無法成長。

至於法蘭德斯集團黨為何選擇以移民工問題作為選戰焦點？受到以下兩個因素影響。政黨領袖狄倫非常熟悉法國的政治演進，他注意到勒朋（Jean-Marie Le Pen）的民族陣線（Front National）發展

成功，受其啟發甚深。1981-1983 年法國社會黨與共產黨合組的左派聯合政府，無法有效解決國內失業與社會治安的問題；民族陣線對此嚴加批評，一則強調要改造社會，重新建立傳統的道德價值；再則指責外籍移民是罪魁禍首，不但奪走了法國人的工作機會，同時也是社會不安的來源，應該加以嚴厲限制（張台麟，1989：65）。第二個因素，年輕的法蘭德斯集團黨黨員帶來的變革與影響，因為黨過去的發展停滯不前，狄倫準備允許年輕黨員更大的發揮空間。法蘭德斯集團黨年輕黨員看到法國民族陣線的例子，也想利用移民議題，同時他們毫不遲疑展露對右派民族主義的情懷。⁹ 在 1987 年 3 月，狄倫把他在國會的議席給 27 歲的安尼芒（Gerolf Annemans）。在 1987 年 12 月選舉之後，安尼芒找了德溫特（Filip Dewinter，是 Young Vlaams Blok 黨主席）加入。安尼芒是正統法蘭德斯民族主義家庭的後代；德溫特則不是，他完全受到極右派意識型態及它們在法國成功的啟發。他們的加入則是給法蘭德斯集團黨帶來新的刺激（Bouveroux, 1998: 210-211）。

1992 年 6 月德溫特出版了一份《70 點政綱》（*programme of 70 points*），反移民議題達到高峰。這 70 點內容包括：所有移民者強制遣返且擴及到移民者的第三代、教育上的種族隔離、及社會安全的切割。社會安全體系對移民者有較高的收費，以作為支付他們的遣返費用（Govaert, 1995: 540-542）。關於移民問題，包括許多法治面向的探討。整個 1990 年代，法蘭德斯集團黨的口號：「我們自己的人民優先」（*Eigen volk eerst!*）變得到處可見。為了回應法蘭德斯集團黨極端主義者的政綱，1992 年 11 月 19 日所有民主政黨在比

9. 法蘭德斯集團黨和法國民族陣線最大的差異，後者主張國家民族主義（*state nationalism*），但前者卻是主張法蘭德斯的分離主義（Govaert, 1995: 546）。

利時國會集會，簽署協議對法蘭德斯集團黨設下「防疫線」(cordon sanitaire)；也就是沒有一個政黨會和法蘭德斯集團黨這樣極右派立場政黨，在任何議題和任何層級政府與之聯合或合作(Coffé, 2005: 76 ; Erk, 2005: 496 ; Brems, 2006: 703)。

法蘭德斯集團黨在 1991 年及 1995 年國會選舉時的政綱，表明其希望法蘭德斯變成獨立國家。在這兩次的政綱陳述中，認為比利時的存在是種歷史錯誤，因此它最好是被解散。¹⁰ 在 1995 年的政綱中，還提了捷克與斯洛伐克和平分離模式可作為效法參考(Breuning, 1997: 17)。在 1995 年的選舉，競選焦點集中在五項：1.支持法蘭德斯的獨立，2.非歐洲(人士)的移民不能夠整合進西方社會，3.家庭政策鼓勵婦女多生育，4.藉由警察及憲兵，對犯罪給予更嚴苛的鎮壓，5.廢除 1990 年 4 月通過允許婦女墮胎的法律(Billiet & De Witte, 1995: 186)。

當法蘭德斯集團黨清楚呈現自己是反移民的政黨，它們在選舉上的成功就逐步增加。1991 年選舉是個重要突破，獲法蘭德斯 10.3% 選票，後來該投票日被貼上「黑色星期日」標籤。¹¹ 在 1991 及 1995 年選舉，極右派選票較 1987 年前比較成長超過三倍。¹² 在 2003 年

-
10. 法蘭德斯集團黨認為「比利時」是人造的構成物，於 1830 年由法語革命份子所建立。換句話說，在法蘭德斯與瓦隆尼亞之間沒有歷史或情感的聯結，因為比利時作為一個國家，本身並沒有任何合法正統的基礎(Moufahim et al., 2015: 99)。類似的觀點，不斷出現在法蘭德斯集團黨的政綱、公開網頁。
 11. 對於法蘭德斯集團黨在 1991 年的選舉突破，社會上普遍負面的反映。這一開始，主要是因為反對法蘭德斯集團黨的種族歧視主義以及要維護民主體制(a rejection of the VB's racism and a defense of democracy)(De Cleen, 2013: 211)。
 12. 選民投票選擇法蘭德斯集團黨，是實際考慮該黨的政綱後所做的理性決定？還是對政局(現有建制)不滿所投下的抗議票？以 1991 年選舉法蘭德斯選民投票行為做分析，選民投票給法蘭德斯集團黨，主要是因為對移民所產生的負面態度所決定；民族主義態度及社會孤立的情感，似乎也有部份的影響；當然證據也顯示，投票給法

選舉法蘭德斯集團黨上昇到 17.2% 選票，2004 年的地區選舉上昇到 23.6%。在某些地區及城市，法蘭德斯集團黨有將近三分之一的選票，並居第一大黨（Walgrave & De Swert, 2004: 480 ; Art, 2008: 428）。

基本上仇外、種族主義¹³、法蘭德斯獨立、價值觀傳統保守，這些立場鮮明的特色，為法蘭德斯集團黨帶來選票上具體的成長，但也為其帶來惡名昭彰的形象，成為邁向權力之路的阻礙，以及司法部門對其起訴與判決。

三、法蘭德斯集團黨的改名過程

對於法蘭德斯集團黨這樣仇外、具種族主義的極右派政黨，比利時兩個反種族歧視團體在 2000 年 10 月向法院按鈴申告。2001 年 6 月布魯塞爾矯正法院、2003 年 2 月布魯塞爾上訴法院先後認為這非其裁判與管轄範圍。直到 2004 年 4 月 21 日根特上訴法院（the Appeal Court of Ghent）才判決，和法蘭德斯集團黨有關的三個組織違反 1981 年 7 月 30 日的反種族歧視和仇外法案；並且判決三個組織成員各裁罰 12,394.67 歐元，以及法蘭德斯集團黨要賠償兩個原告

蘭德斯集團黨，也有部分選民是對現狀不滿的抗議投票（Walgrave & De Swert, 2004: 495 ; Billiet & De Witte, 1995: 193-194）。

13. 在法蘭德斯集團黨（法蘭德斯利益黨）的民族主義中，要對非法蘭德斯的文化給予關注與公開對待是有困難的。如果對法蘭德斯的認同有威脅，那是無法接受的。對法蘭德斯集團黨（法蘭德斯利益黨）及布魯塞爾皇家法蘭德斯劇場（Brussels Koninklijke Vlaamse Schouwburg, KVS; Royal Flemish Theatre）來說，應該要創造一個說荷語的場域給法蘭德斯人。法蘭德斯集團黨（法蘭德斯利益黨）認為，不應該讓他們對法蘭德斯認同、法蘭德斯民族主義歷史感到羞恥，然後去擁抱文化多元主義，法蘭德斯集團黨（法蘭德斯利益黨）堅持在法蘭德斯的城市場域應該以維護法蘭德斯認同而感到驕傲（De Cleen, 2013: 212）。

單位 5,000 歐元。法蘭德斯集團黨提出上訴反對這項判決，認為反種族歧視和仇外法案，和比利時憲法第三條保障人民有言論、集會、結社的自由，兩者間存在著矛盾。

2004 年 11 月 9 日比利時最高法院（Court of Cassation）判決法蘭德斯集團黨種族歧視違法，支持根特上訴法院的裁決。2004 年 11 月 14 日法蘭德斯集團黨（Vlaams Blok, VB）改名為法蘭德斯利益黨（Vlaams Belang, VB），¹⁴ 並調整了一些政策綱領。最高法院的判決有效迫使法蘭德斯集團黨解組並改名，及政策綱領調整；否則，法蘭德斯集團黨將不能獲得政府經費補助及在電視頻道播出，這將會使該政黨停擺關門（Erk, 2005: 493-494 ; Brems, 2006: 702-705）。

改名後的法蘭德斯利益黨宣稱自己是民族主義政黨，要致力於達成法蘭德斯的獨立，並以布魯塞爾為首都；它並要求終止對住在法蘭德斯地區內布魯塞爾郊區的法語人士，提供法語公共設施與教育的種種服務；要求特赦二次大戰時與納粹合作的人士；要求和荷蘭有更緊密的關係。改名後的法蘭德斯利益黨在兩處是有明顯的改變。首先，關於移民，其反對移民的基本立場如同先前政黨，但稍微軟化仇外的態度，過去針對所有移民的強制遣返，改為針對拒絕、否定政教分離、表達自由、男女平等這些歐洲共同價值的人予以遣返，基本上也就是針對穆斯林教徒為主。其次，是經濟政策，它移除了先前政綱中「團結」原則的立場，公開承諾採新自由主義的經濟政策，以補貼原則抑制大政府的產生。法蘭德斯利益黨的這些改變，確保了它沒有違反種族歧視與仇外法案，因此可以繼續獲得國

14. 由於法蘭德斯集團黨（Vlaams Blok）與法蘭德斯利益黨（Vlaams Belang），兩者有相同的領導者、政綱及組織結構；出於其相似性，因此學者通常都將兩者簡稱為 VB（Moufahim et al., 2015: 96）。

家補助。

對於法蘭德斯集團黨及法蘭德斯利益黨兩者是否有所差異？法蘭德斯集團黨（法蘭德斯利益黨）對於被視為種族主義政黨其本身又如何看待？在法蘭德斯利益黨成立大會的當天，共同領導人之一的德溫特一再表示，政策綱領毫無改變。更早之前，法蘭德斯集團黨的共同創辦人狄倫曾表示，用「種族主義者和法西斯主義者」來稱謂我，事實上是種榮譽的抬頭，感到驕傲（Erk, 2005: 494-496）。

很多人關切法蘭德斯利益黨的政綱已做了調整，「防疫線」政策是否可能難以維繫？對此有兩種不同觀點，有些人看到政黨的改變，認為那只是表面功夫，改變其實很小；另有些人則是害怕這些改變，會擴大該政黨的吸引力。對於法院的判決究竟是否有用？觀察者的看法也有些差異。一般認為，反種族歧視法案是有作用的，種族仇恨是無法輕易躲藏在比利時言論自由的背後。部分人士則認為，最高法院的判決會讓人以為，因為法蘭德斯集團黨經常批判現存的建制派，所以會獲得被處決的烈士形象；這也正是法蘭德斯集團黨呈現自己的方式。法蘭德斯集團黨經常描繪自己是被攻擊的「局外人」，因為它敢於批判現有政治的腐敗運作。因此，法蘭德斯集團黨其中一位領導人安尼芒（Gerolf Annemans），控訴比利時的司法體系就是想要他們閉嘴、沉寂。法蘭德斯集團黨的領導者們形容自己是誠實的局外人，他們和既存聯合政黨巨獸奮戰，宛如大衛對抗歌利亞巨人。¹⁵

15. 掃羅和以色列人迎戰非利士人。非利士的巨人歌利亞連續四十天，每天兩次向以色列人討戰，進行一對一的決鬥，來決定戰役的勝負。歌利亞非常高大，身高超過 9 尺（約 3 米），掃羅和全體以色列人都極其害怕。年輕的大衛為跟隨掃羅出征的三個哥哥送飯，聽見歌利亞的罵陣，和掃羅允諾的重金賞賜，無所畏懼，要擊敗歌利亞。大衛拒絕了掃羅提供的戰衣，手中拿杖和甩石的機弦，及從溪中挑選五塊光滑的石

另一個關切點，認為那樣的決定對法蘭德斯集團黨，是禍中之福，因為它重新定義該黨本身是有誠意的主流選舉政治之一員。當法蘭德斯利益黨清除舊的政黨與法規，它將很難被排除在聯合政府之外。也就是原本將圍繞在極右派的防疫線，在未來幾年終將出現裂縫。安特衛普社會主義黨市長詹森斯（Patrick Janssens）就認為，以司法途徑對抗種族主義終將註定失敗；這只會帶給極右派領袖亟需的名聲，以及烈士的形象。另外其他懷疑論者也認為，這將給法蘭德斯利益黨機會去鞏固舊的種族主義者，同時擴張成為新的主流右派政黨（Erk, 2005: 496-497）。

德溫特則認為政黨改名、黨章及黨結構的現代化、語言型態及使用的重新塑造……以及將 25 年前老舊主張更新，基本上是徒勞無功，法蘭德斯集團黨所有內容都未改變，其所做的調整那都只是種「策略」的運用而已。該黨基本上想要在同一時間做兩件事，藉由宣稱一切都沒有改變，以維持其核心支持者；它同時還想要擴張那些勉強投票給種族主義政黨的選民（Erk, 2005: 498）。究竟法蘭德斯集團黨與法蘭德斯利益黨是否換湯不換藥，僅是改名而已？從法律的觀點來看，政黨名稱改變，移民政策與經濟政策有所調整，未違反相關歧視與仇外法規，政黨得以繼續獲得國家經費補助，兩者的確是有所不同。從政治的觀點來看，領導者、政綱及組織結

子；和歌利亞對陣。歌利亞頭戴銅盔，身穿鎧甲，「指著自己的神咒詛大衛。」大衛回答說：「今日耶和華必將你交在我手裡；我必殺你，取下你的頭。我又要將非利士軍兵的屍首給空中的飛鳥、地上的野獸吃。全地就必知道以色列中有神；聚集在這裡的眾人也必知道耶和華施行拯救，不是用刀用槍，因為爭戰的勝敗於耶和華。祂必將你們交在我們手裡。」大衛用機弦將石子擊中歌利亞的額，歌利亞就仆倒，面伏於地。大衛將歌利亞的刀從鞘中拔出來，用刀割了他的頭，將他殺死（《舊約聖經》撒母耳記上 17: 1-54）。

構大致相似，相關領導者也放話說一切沒改變。因此，兩種觀點各有憑據。

四、法蘭德斯集團黨對法蘭德斯分離運動的影響

法蘭德斯集團黨要把法蘭德斯的政治中心拉向偏右；法蘭德斯主要政黨也覺得有必要吸納極右派議題的各種面向。立場堅定毫不妥協的法蘭德斯集團黨，在布魯塞爾近郊雙語選區劃分的議題，受到代表法蘭德斯政府的所有政黨支持；亦即在法蘭德斯政黨內，要將雙語選區予以劃分，獲得一致性的看法。法蘭德斯集團黨同時建立一個強硬的基礎點，要求進一步的法蘭德斯自主（*further Flemish autonomy*），這讓多數的主流政黨感受到壓力而必須予以效法（Erk, 2005: 499）。法蘭德斯集團黨強調法治，同樣也受到主流政黨的支持。

2004年12月初比利時王室菲利普王子，打破王室對政治事務保持沉默的慣例，批評法蘭德斯利益黨，北部法蘭德斯主流政黨一致譴責王子的涉足政治；南部瓦隆尼亞法語人士則歡迎菲利普王子的評論，認為那是關心比利時的公民以私人能力範圍所做的講話，是種自然的回應。這充份反映出法蘭德斯主流政黨陷入的困境，當面對極右派大受歡迎的浪潮時，不得不默許容忍、以免影響選民對其支持（Erk, 2005: 500）。主流政黨對法蘭德斯集團黨崛起的因應之道，有兩項比較具體的作為，其一是繼續堅守防疫線政策，在各層級的選舉中都不與其共組聯合政府，將其孤立，使其選票無法轉換成具體政策落實。其二是荷語基民黨和新法蘭德斯聯盟的選舉結盟，後者也是主張法蘭德斯獨立，但立場較不偏激，一方面吸納極右派立場的選票，同時達到選票遽增的效果。

法蘭德斯集團黨對法蘭德斯分離運動的影響，在於「再興」比利時的民族主義分離運動，使得在二次大戰後稍微沉寂的分離運動，在歐洲民族運動浪潮下再度甦醒，並延續到 21 世紀。兩次世界大戰後，法蘭德斯民族運動被污名化為叛國運動，人民團結黨僅能從法律、修憲層次去維護荷語族群語言和文化權益的保障，及為叛國者尋求法律上的赦免，幾乎不再從事政治上的分離運動。法蘭德斯集團黨成立的背景，就是不滿荷語族群對法語族群的過多讓步，損及民族尊嚴與利益，其成立目標就是要摧毀比利時國家建制和尋求法蘭德斯獨立；至於聯邦制的比利時則是被拒絕的。對法蘭德斯集團黨來說，聯邦制基本上就是要延續比利時國家的存續；憲政改革的結果是迫使法蘭德斯被限制在比利時國家架構內（Bouveroux, 1998: 213；Coffé, 2005: 77）。由於反比利時的實質及誓言分離主義，法蘭德斯集團黨成為 1930 年代右派法蘭德斯民族主義意識型態的繼承人，法蘭德斯集團黨的仇外政策與種族主義雖然引起非議，但其追求獨立、堅持維護荷語族群權益的鮮明政治立場，為法蘭德斯民族分離運動延續了政治命脈。

法蘭德斯集團黨（法蘭德斯利益黨）在比利時其他政黨聯合劃下一道防疫線後，在任何層級選舉都不與其合作情況下，成為一個永遠的反對黨，¹⁶ 也使其參與選舉目的，不能贏得執政機會、或政策主張獲得落實（Walgrave & De Swert, 2004: 479；Pauwels, 2011）。這樣的結果，導致當和法蘭德斯利益黨立場相近，有替代性且能落實政治承諾的政黨出現時，法蘭德斯利益黨的吸引力將會消退，也

16. 2012 年的基層市鎮區選舉結果法蘭德斯利益黨慘敗，從 2004 年的高峰跌至谷底。選後法蘭德斯利益黨少部分成員獲邀加入市鎮區較次要的地方行政職務，這是防疫線簽署以來的首次鬆動（Rihoux et al., 2014: 41-42）。

會使其在選舉結果上節節敗退。

肆、新法蘭德斯聯盟的崛起與分離主義運動

一、新法蘭德斯聯盟的成立

隨著比利時聯邦制度化後，國家是否要進一步朝分權化方向發展？政黨該採取何種策略來因應？整個 1990 年代人民團結黨內部針對不同策略發展，不同派系間衝突愈來愈大。關於 2001 年 6 月要通過蘭伯蒙特協議的爭執達到頂點。最後透過黨內公投方式，亦即每個黨員可以針對未來政黨發展計畫予以投票來決定；實際上這並非真正的公投，而是透過投票方式，決定那個團體有權利去參與該政黨及其組成，因此連人民團結黨自己都說這是一種內部成員的公民投票。

人民團結黨的成員要在三個方案裏做選擇，這三個方案各自由一個派系所提出及支持。首先，不分裂（Niet Splitsen）團體嘗試避免人民團結黨的結束，根據這個團體的看法，人民團結黨已經成立 40 年，克服了多少法蘭德斯民族主義、進步主義觀點的緊張關係，沒有理由說未來不可能繼續維持下去；該派系領袖是法蘭德斯地區政府的前首相 Johan Sauwens。其次，是法蘭德斯民族（Vlaams Nationaal）派系，領導人是 Geert Bourgeois，想要法蘭德斯民族主義及自主政綱能再激進一點，它反對和任何政黨合作，受到很多前國會議員的支持。另一個是未來團體（De Toekomstgroep）派系，支持者包括 Paul Van Grembergen、Bert Anciaux 及 Patric Vankrunkelsven 等領袖，要求更多的權限移轉給地區政府，並不排

斥與其他政黨合作。

2001年9月15日人民團結黨的成員舉行投票，投票結果沒有一個派系獲得過半數成員的支持，因此人民團結黨這個黨名確定要消失、政黨要分裂。法蘭德斯民族派系獲得成員47.2%的支持，新政黨名為新法蘭德斯聯盟（Nieuw-Vlaamse Alliantie, N-VA）；未來團體派系獲得22.6%的支持，新黨名為精神黨（Spirit），帶有社會--自由意識型態傾向；另外派系成員就分別加入其他政黨組織。亦即人民團結黨分裂成兩個政黨，而日後茁壯的是新法蘭德斯聯盟（Rihoux et al., 2002: 916-919; Wauters, 2005: 337-338, 349）。從政黨重組的觀點來看，人民團結黨內部因為對議題及未來發展方向有不同的看法而分裂，政黨重組的結果是人民團結黨消逝結束，產生兩個新的政黨。

二、新法蘭德斯聯盟的意識型態與發展

關於比利時國家未來走向，新法蘭德斯聯盟短期內支持邦聯主義，長期而言仍是支持法蘭德斯的獨立（Liñeira & Cetrà, 2015: 260）。法蘭德斯利益黨的目標則是要法蘭德斯早點獨立，而不是晚點獨立，並且希望結合傳統右翼與民粹途徑去從事移民與法治的制度改革。新法蘭德斯聯盟很清楚的呈現自己是一個民主的法蘭德斯民族主義政黨，標示出和法蘭德斯利益黨之間有很大的不同（Beyens et al., 2015: 5）。新法蘭德斯聯盟的計畫是和極右派的法蘭德斯利益黨保持距離，同時承認移民是個事實，讓移民有條件的進入（Maly, 2016: 283）。

新法蘭德斯聯盟建議最好採漸進主義者策略，以期未來比利時國家的消失。新法蘭德斯聯盟主要目標在透過進一步消解國家權力

的過程，最終以聯邦政府「不活動而形同瓦解」（*dissolution by inertia*）來結束，也就是透過邦聯主義為中間過渡階段來達成目的。¹⁷ 因此該黨在地區級政府與他黨合作落實政策主張，在聯邦層級也有過聯合執政的經驗，期望把中央權限移轉給地區政府，為進一步瓦解比利時做各種準備。在 2004 年新法蘭德斯聯盟和荷語基民黨形成選舉結盟，該結盟就主張，等到適當時機該黨將宣布法蘭德斯獨立，成為歐盟的獨立個體，這樣將能對法蘭德斯有實質利益的增進改善。新法蘭德斯聯盟主席德威弗（*Bart De Wever*）在回應想分裂比利時這個問題時，表示「他相信演化、進化的作用，不相信革命」（*believe in evolution, not in revolution*）（*Dalle Mulle, 2016: 219*）。

新法蘭德斯聯盟意識型態有些是新的，有些則是在人民團結黨基礎上建立的；例如在民族主義議題就是建立在先前人民團結黨基礎上。但新法蘭德斯聯盟所追求獨立的法蘭德斯，是透過邦聯步驟，達到獨立的終點目標。在經濟政策方面，新法蘭德斯聯盟則有別於人民團結黨，而比較接近自由黨；這種結合自由市場的自由主義和法蘭德斯的民族主義是新的，並且提供新法蘭德斯聯盟得以創造出選舉的大勝利（*Beyens et al., 2015: 5*）。

新法蘭德斯聯盟和法蘭德斯集團黨（法蘭德斯利益黨）的差異，在於新法蘭德斯聯盟接受全球化的、後民族的及多層次的世界。德威弗和他的政黨接受移民是個事實，並且在他們的民族主義中，甚至是外國人也可以加入該俱樂部。也就是舊的民族主義者所宣傳的

17. 關於透過公投尋求法蘭德斯獨立的呼籲，在比利時政壇是微乎其微。目前新法蘭德斯聯盟所提的只是進一步分權化，逐步淘空比利時中央政府權限，使社群與地區政府獲益（*Liñeira & Cetrà, 2015: 263-264*）。比利時並沒有針對全國性公共議題公投的法規與習慣，上次公投經驗是 1950 年針對皇室問題所舉行，此後就再未有過全國性公投的舉辦（*劉華宗, 2009: 16-17*）。

是一個封閉式族群民族主義、排斥移民，而新法蘭德斯聯盟是一個開放式及公民的民族主義 (Maly, 2016: 271-272)。造成新法蘭德斯聯盟和法蘭德斯集團黨 (法蘭德斯利益黨) 的差異，也可從 20 世紀末歐洲民族運動再興浪潮角度來思索，民族運動已經在鄰近國家如火如荼開展進行，掌握及運用此思潮脈絡是種時代趨勢，但過激的路線將形同法蘭德斯集團黨遭其他政黨聯合抵制、甚至遭到司法部門起訴與判決，因此不論在政策主張、行動策略兩黨都有所不同。

比利時在 2002 年新修正選舉法規定，5% 最低門檻將在所有層級選舉中實施。¹⁸ 新法蘭德斯聯盟在 2003 年聯邦國會選舉表現不佳，只獲得 4.8% 的法蘭德斯選票，以及當時黨主席在其故鄉所贏得的一席眾議院席位，未來非常容易被其他政黨所合併 (Fitzmaurice, 2004: 155)；在經歷令人挫敗的結果，以及擔心翌年即將舉行地區選舉無法過最低門檻，新法蘭德斯聯盟接受荷語基民黨的提議，在 2004 年的地區選舉中籌組選舉結盟 (Rihoux et al., 2003: 902; Rihoux et al., 2004: 956)。荷語基民黨從 1958 年長期參與比利時聯合政府並且是重要的成員，但在 1999 年下野成為反對黨，荷語基民黨亟望靠著與新法蘭德斯聯盟合作，爭取些極右派主張獨立的選票，以重新贏回執政地位。這項賭注的確奏效，該選舉結盟在地區選舉中贏得最多選票。荷語基民黨主導新的地區聯合政府；在 124 席的地區議會中，

18. 在 2001 年人民團結黨分裂後，比利時政黨體系進一步分裂的幽靈隱約可見。由於當時聯合政府形成通常要 5-6 個政黨去籌組；基於擔心比利時政黨體系變得更不穩定，有礙穩定的聯合政府組成。因此，首相維霍夫斯達 (Guy Verhofstadt) 提議選舉門檻要有 5% 的設限，這對小黨的生存不利、但卻無損大黨利益，因此很快達成協議。原本提議的 5% 門檻是選票必須達到整個地區 (an entire region of the country) 的 5%，後來法蘭德斯地區政府內部協商後，調整為每個選區 (every district separately) 5% 的門檻，這樣小黨就有機會在他們最有名望候選人的故鄉贏得席位的機會 (Hooghe & Deschouwer, 2011: 637-639)。

新法蘭德斯聯盟贏得 6 個席位，並且參加法蘭德斯地區聯合政府。

在 2007 年的聯邦選舉中，荷語基民黨和新法蘭德斯聯盟的結盟再次獲得勝利，拿下法蘭德斯 29% 的選票。但這也是最後一次的選舉結盟。兩黨選舉結盟在競選時提出一個棘手的區域性議題（環繞布魯塞爾郊區的選區劃分），法語政黨斷然拒絕更進一步的制度改革（Rihoux et al., 2008: 924-925）。聯合政府的籌組遲遲無法達成，比利時分裂議題引起國內外媒體的紛紛報導。最後，荷語基民黨所領導的聯邦政府，在 2008 年 3 月達成聯合政府籌組，但必須延遲所有關於國家改革的討論。新法蘭德斯聯盟徹底否決該提議，認為這是種背叛。新法蘭德斯聯盟隨後中止該結盟，批判傳統政黨只在意權力，並塑造新法蘭德斯聯盟是唯一真正信守政治承諾、值得信賴的政黨（Rihoux et al., 2009: 908-909）。從政黨重組角度來看，前述選舉結盟共經歷 2004、2006、2007 年三次選舉，有不錯的選舉結果，互蒙其利，後因政黨間對議題的衝突，結束選舉結盟關係，分道揚鑣，新法蘭德斯聯盟在黨主席德威弗的帶領下，開啟了新氣象。

在 2009 年的地區選舉新法蘭德斯聯盟獨立參選，該次選舉贏得 13% 選票，選後參與地區政府運作，以免除外界對它執政能力的質疑。在 2010 年的聯邦選舉，贏得法蘭德斯地區 28% 選票，同時成為比利時最大政黨（佔比利時總選票的 17%）。此次選舉新法蘭德斯聯盟選票超過先前結盟的荷語基民黨，它給荷語基民黨壓力要進一步朝中央政府權力下放地區邁進，針對法語政黨要採取強硬不讓步的立場（Deschouwer, 2013: 348 ; André & Depauw, 2015: 229）。由於新法蘭德斯聯盟（荷語區最大政黨），與法語社會黨（法語區最大政黨）之間，就國家改革與社經議題無法達成妥協，導致聯合政

府籌組協商長達 541 天，打破世界紀錄。最後大聯合政府籌組，由傳統政黨形成，包括社會黨、自由黨及基民黨，但不包括新法蘭德斯聯盟。

2014 年 5 月區域、聯邦、及歐洲議會選舉，新法蘭德斯聯盟再度獲勝，贏得法蘭德斯 32% 的選票。基民黨、自由黨與社會黨是歷來比利時三大政黨體系，但在 2014 年的法蘭德斯地區選舉，荷語基民黨、荷語自由黨、荷語社會黨三黨加總起來得票率未過半，這是比利時政治史的第一次；而新法蘭德斯聯盟單一政黨則是獲得了 31.88% 選票，除了綠黨以外，法蘭德斯所有政黨所喪失的選票與席位，幾乎全部移轉到新法蘭德斯聯盟的得票上。選後新法蘭德斯聯盟領導法蘭德斯地區政府的籌組與運作（行政首長是 Geert Bourgeois），也參與聯邦政府的組成，但把首相一職留給法語改革運動黨（MR）的米歇爾（Charles Michel）來領導（Baudewyns et al., 2015: 97; Beyens et al., 2015: 4）。

三、德威弗的領袖魅力與新法蘭德斯聯盟的崛起

韋伯定義魅力（charisma）一詞，是指一個人具有非凡的特質，他被視為天份過人，具有超自然的、超人的、或任何其他他人無法達到的力量或素質，或被視為受神靈差遣的，或被視為楷模的，因此他被視為是位領袖（Weber, 1978: 241）。韋伯同時提到魅力型領導通常出現在危難時刻，其統治的正當性，建立在領袖人物的個人魅力與追隨者崇拜的基礎上，其使命是要推翻既有建制的秩序（Bendix, 1977: 300-301）。新法蘭德斯聯盟能夠在短時間內崛起，並成為全

國最大黨，最關鍵因素是具領袖魅力的黨主席德威弗領導有方。¹⁹

新法蘭德斯聯盟在 2001 年自人民團結黨中分離獨立出來，在 2003 的選舉中挫敗，以致於 2004 年要和荷語基民黨合組選舉結盟，避免過不了 5% 的選舉門檻；但在 2010 及 2014 年的兩次國會選舉結果卻躍居全國最大黨，黨主席德威弗的選戰策略與領袖魅力厥功甚偉 (Roctus, 2012: 277-282)。德威弗自 2004 年擔任黨主席，在 2004、2006 及 2007 年三次選舉，先是和荷語基民黨形成選舉結盟，站穩腳步。2007 年與荷語基民黨勝選後，對於環繞布魯塞爾郊區的選區劃分主張甚為堅持，對於法語社會黨的讓步要求毫不妥協與退縮。2008 年退出與荷語基民黨的結盟關係，展現出鄙棄權力競逐，堅持法蘭德斯人的利益為最高原則，使新法蘭德斯聯盟贏得良好的政黨形象。然而，新法蘭德斯聯盟並不以居永遠的反對黨為滿足，而是要爭取權力加以改革、改變現狀，這點和法蘭德斯集團黨（法蘭德斯利益黨）被隔離不能分享權力運作大不相同。因此，在 2009 年的地區選舉後，新法蘭德斯聯盟參與聯合政府運作，乃彰顯其是有治理能力的政黨。

在 2010 年的國會選舉，新法蘭德斯聯盟使用「勇於現在就改變」（Nu durven veranderen），成為其競選主軸，鼓勵法蘭德斯人投票給他們，來改變比利時國家體制及法蘭德斯現狀；選後新法蘭德斯聯盟成為最大黨。在勝選的演說中，德威弗發表其著名談話：「假如你想要，沒有什麼是不可能的」（Nil Volentibus Arduum）。

19. 在新法蘭德斯聯盟成立後的這十幾年，除了選舉制度有 5% 的限制門檻，基本上整個國家的制度結構並沒有太大更動，地區間的社經表現也沒有明顯改變，國家整體的宏觀結構對新法蘭德斯聯盟的選舉成功沒有太大解釋力；反而是黨主席德威弗的受歡迎與具領袖魅力是重要因素 (Van Haute, 2016: 92-94)。



圖一 2010 年新法蘭德斯聯盟競選海報

圖片來源：Blogging in Balegem, Belgium (2010)。

然而，在 2010、2011 年無止盡的協商聯邦政府籌組，德威弗原本歡愉、樂觀的聲明逐漸消失殆盡，改變的現象遲未出現；到了 2011 年 7 月新法蘭德斯聯盟從協商中撤退。從那時起，新法蘭德斯聯盟短暫失去它在輿論的重要性，直到德威弗宣布他個人新的減肥計畫，該黨才又引起媒體的注意。德威弗言談風趣、辯才無礙、知識廣博，上過法蘭德斯各種類型的電視節目，是位極具個人魅力的政治人物，加上他是國內最大黨領袖，其肥胖身材形象早就深植民心，當他宣佈要瘦身減肥，自然引起媒體報導的興趣。德威弗也展現過人的意志力，在六個月內成功甩掉 60 公斤體重。直到 2012 年的省級及市鎮區選舉前，法蘭德斯媒體持續報導德威弗減肥的進展；當時從高知識份子閱讀的政治雜誌（*Knack*），到普羅大眾看的一般雜誌（*Humo*），都報導過德威弗為減肥奮鬥的消息，前後長達 10 個月之久，這對德威弗與新法蘭德斯聯盟形成另一種免費的形象與競選宣傳。

2012 年省級與市鎮區選舉，新法蘭德斯聯盟就以「改變的力量」

(De Kracht van Verandering)作為競選主軸(Maly, 2016: 280-283)。口號不但簡潔有力，也頗具渲染力與說服力。在政治上，改革腳步緩慢、政治僵局與對立問題依舊存在，一切仍是沒有改變。由於新法蘭德斯聯盟並非當前中央聯合政府一員，在政治上仍是不沾鍋，使人對其仍抱有期待。由於「改變」已經發生在非政治領域，也就是德威弗在減肥一事上。這種原本屬於個人私領域的事，在沉悶的政治氛圍下，經過包裝宣傳也就變成非常具政治性話題；德威弗的臉龐與身形，具體展現出一種經過「改變的力量」後的成果（圖一與圖二德威弗的肖像可以具體看出其改變）。儘管那次只是省級與地方性選舉，德威弗則是競選安特衛普市長，但所有的告示牌伴隨著他的臉龐出現在所有法蘭德斯地區。他就代表著政黨，他就是活生生「改變的力量」，也宣示著選擇新法蘭德斯聯盟，將會在政治上帶來全面性「改變的力量」。選舉結果新法蘭德斯聯盟仍是最大黨，德威弗從 2013 年開始擔任安特衛普市市長。



圖二 2012 年新法蘭德斯聯盟競選海報

圖片來源：Drabbe (2016).

2014 年的國會選舉，在競選最後階段新法蘭德斯聯盟將焦點擺在社會、經濟政策上，而非傳統的語言及制度議題；對於聚焦在議題內容與政策區別供民眾選擇，獲得法蘭德斯媒體的讚賞。新法蘭德斯聯盟所提出的政策主張，包括公司與個人的減稅，健保與失業福利公共支出的減少。新法蘭德斯聯盟黨主席德威弗特別指出，「那些失業但卻擁有四間公寓房屋者」其福利應該暫時予以限制，引起廣泛熱議。至於工資的暫時凍結，則可以提供經濟發展所需的資金（即撤回工資自動隨指數而增加，改為每個部門每兩年進行一次工資協議）。德威弗並表示選民必須在社會主義政黨模式（持續的加稅和公共支出），和新法蘭德斯聯盟所提政策之間做一選擇（Deloy, 2014; André & Depauw, 2015: 230 ; Baudewyns et al., 2015: 93-94）。

新法蘭德斯聯盟於 2014 年 10 月首度加入米歇爾領導的聯邦政府，該聯合政府排除法語社會黨參加，這也是法語社會黨自 1988 年以來首次未加入聯合政府。這次的聯合政府也是自 1958 年以來，首次只有一個法語政黨（MR，改革運動黨）加入。新法蘭德斯聯盟加入聯合政府，並未特別強調「講荷語的法蘭德斯應尋求更大自治權」，因此曾被批評為拋棄法蘭德斯民族主義的理想。但新法蘭德斯聯盟的重要成員布羅爾斯（Huub Broers）表示：這是一個關於經濟改革的協議，一旦它獲得執行後，我們將會回到較早期的策略（Cerulus, 2015）。事實上，比利時國家財政赤字嚴重，經濟改革不奏效，法蘭德斯的財政負擔將加重，法蘭德斯要棄瓦隆尼亞於不顧，單獨尋求政治上的更加自主甚或獨立，亦是不可能的。因此，新法蘭德斯聯盟拉回經濟社會議題，針對現實困境務實面對，尋求解決途徑，不但是選舉策略、也是未來法蘭德斯尋求獨立的戰略，完全呼應漸進主義者的作法。

在 2010 至 2015 年間，德威弗成為真正法蘭德斯知名的聞人。他不只出現在新聞、也出現在庸俗的小報、智力競賽節目以及娛樂節目。他提昇個人形象如同知識份子，但也如同一般老百姓有肥胖的困擾，他把個人減肥計畫和政黨形象營造巧妙的聯結在一起，將自己減肥過程赤裸裸呈現在法蘭德斯公眾輿論與民眾面前，其行徑勝於他黨政客的侃侃其談，成功塑造自己是一位有能力可以改革政治的政客，如同他有勇氣與毅力可以減肥成功。德威弗的舉措雖深富政治性，然而他個人魅力確實深植於社會各階層，他有效傳達新法蘭德斯聯盟的訊息並聯結了選舉的成功。²⁰ 德威弗除了領袖魅力，其卓越的政治判斷力，也使新法蘭德斯聯盟從羸弱小黨發展成第一大黨；從結盟求生存，站穩腳步後，形塑該黨才是真正法蘭德斯利益代言人，成為第一大黨後，不以掌握政治權力為唯一目的，敢於衝擊現狀、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尋思以漸進主義途徑解決法蘭德斯獨立問題，使新法蘭德斯聯盟能於短時間內快速崛起壯大。

新法蘭德斯聯盟的崛起並成功，對法蘭德斯分離運動有何影響？在當代歐洲民族運動再興的浪潮下，新法蘭德斯聯盟除了承襲傳統意識型態，掌握時代趨勢與民意向背，更注意到法蘭德斯集團

20. 關於新法蘭德斯聯盟在短時間內崛起並成功，和領袖魅力是否有關？學者們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認為，法蘭德斯民族主義情感，對新法蘭德斯聯盟的偏好有直接的影響。至於，對新法蘭德斯聯盟的偏好，會對法蘭德斯認同的發展有影響，則是沒有強烈、直接的證據。也就是新法蘭德斯聯盟的發展受益於先前已存在的法蘭德斯認同態度，選民投票給新法蘭德斯聯盟並非是追隨政黨的意識型態，而是該黨吸引適合他們意識型態的選民。因此，新的法蘭德斯民族主義者在比利時政治體系的形成，不應該歸因於短期誘因和具有領袖魅力的領導者。而必須指出法蘭德斯民族主義運動已經從 19 世紀末就有其起源，從那時起它就從來沒有消失過在比利時的政治舞台上。儘管民族主義政黨並非總是非常的成功，但可以說法蘭德斯民族主義或多或少都長存在比利時公眾意見的一部分（Boonen & Hooghe, 2014: 72-73）。

黨發展的困境，因此以追求法蘭德斯獨立為最終目標，但採漸進主義策略，也就是衡諸政治現實，改採邦聯主義為過渡階段，逐步達到法蘭德斯的自治與獨立。新法蘭德斯聯盟在 2007 及 2010 年兩次聯邦選舉後，剛開始都曾參與聯合政府的籌組，堅持以荷語族群利益為最高目標，不輕易妥協，於是接連發生難以成立聯合政府的政治危機，這些經驗都使新法蘭德斯聯盟體會到政治是種妥協的藝術，必須循序漸進才可能達到目標，這也使得法蘭德斯分離運動須透過繞道邦聯主義，架空中央政府至無作為，以徐圖達到法蘭德斯獨立的目標。

四、從新法蘭德斯聯盟的社會基礎看其對法蘭德斯分離運動的影響

新法蘭德斯聯盟在德威弗的領導下，於 2010、2012、2014 年最近三次選舉中，贏得最多選票，成為比利時第一大黨。然而，在政黨認同上投票支持「主張法蘭德斯獨立」的新法蘭德斯聯盟，在議題立場上是否就完全等同於支持法蘭德斯獨立、比利時應該分裂？

Dalle Mulle 認為，支持獨立在法蘭德斯並非是全面性的現象。根據 2010 年聯邦選舉資料分析，新法蘭德斯聯盟能夠在法蘭德斯政治光譜的右翼中找到利基點，除了有民族主義立場的選民外，尚有認同它移民和社經政策的選民，因此它的群眾基礎包括極右派與自由派的選民；至於吸引荷語選民投票支持新法蘭德斯聯盟，並非因後者具有一般自由主義的特質，而是期望具自主精神的法蘭德斯地區能夠持續繁榮發展（Dalle Mulle, 2016: 224）。另有學者從 2010 年聯邦選舉政黨得票率來看，倡導法蘭德斯獨立的政黨（包括新法蘭德斯聯盟、法蘭德斯利益黨、荷語自由黨）共贏得法蘭德斯 44.1%

的選票，這樣的數據不容小覷（Deloy, 2014），亦即荷語選民對主張獨立議題的政黨有將近一半的支持率。

至於從政黨的選民認同與支持基礎分析，在 2014 年聯邦選舉中，新法蘭德斯聯盟選民有超過半數（50.5%）「唯一認同或主要認同是法蘭德斯」，而其他荷語選民這項認同數據僅有 31%；在政府權力是否要進一步移轉給地區或社群政府，新法蘭德斯聯盟選民支持的有 48.2%，其他荷語選民平均僅有 36.4% 表達支持；是否偏好要裂解比利時，新法蘭德斯聯盟選民有 10.9% 表達支持，其他荷語選民平均約 6.4% 支持。亦即新法蘭德斯聯盟選民在對法蘭德斯的認同度、獨立傾向，普遍比其他荷語選民來得高。至於為何會選出高舉獨立旗幟的新法蘭德斯聯盟成為最大黨，而民眾在獨立傾向上並未表現出相對應高支持率？學者解釋這是因為比利時的政治認同為地區化，以及由法蘭德斯地區政府所促成的法蘭德斯認同所造成的結果（Huysseune, 2017: 362-365）。從過去兩次政黨基礎的實證資料來看，選民對政黨的支持和議題的看法兩者之間有段落差，新法蘭德斯聯盟對法蘭德斯分離主義的影響程度，尚需更多時間與資料來驗證。

伍、結語

比利時荷語及法語族群衝突嚴重，為解決族群間緊張關係，從 1970 年開始一連串的憲政改革，直到 1993 年終於將比利時從單一制國家改成聯邦制國家。1995 年舉行國會及地區選舉，選後族群緊張關係並未緩解，法蘭德斯地區反而受聯邦化的啟發，進一步要求朝向獨立化方向發展，反對法蘭德斯財政持續流向瓦隆尼亞去支持比

利時君主立憲的社會福利制度（Deruette, 1996: 295；Mudde, 2000: 105；Dewulf, 2012: 28）。

本文以當代歐洲民族運動浪潮下，比利時地區性政黨對分離運動有何影響，及政黨重組會對政黨發展及分離運動有何影響，兩種觀念架構下去做分析探討。在 20 世紀上半葉，法蘭德斯運動已從文化層面轉向政治層面的分離運動，兩次世界大戰後，法蘭德斯民族運動被污名化為叛國運動，因此，二戰後成立的人民團結黨僅從法律、修憲層面去維護荷語人士語言及文化制度層面的保障，以及為叛國者尋求赦免，而較少觸及政治層面的分離運動。在歐洲民族運動再興的浪潮影響，加上人民團結黨內部對議題的衝突，政黨重組結果產生高舉法蘭德斯獨立的法蘭德斯集團黨，重啟沉寂一段時間的法蘭德斯分離運動。

進入 21 世紀的人民團結黨，再度因黨內議題衝突而分裂，進行政黨重組。新法蘭德斯聯盟在成立不久後，因生存問題與荷語基民黨進行選舉結盟，2008 年因對議題的衝突，結束結盟關係。新法蘭德斯聯盟在魅力型領袖德威弗領導下，政黨重組後快速竄起，成為第一大黨，對於法蘭德斯分離運動重新導向漸進發展方向，以邦聯為過渡階段，逐步達成自治、獨立的目標。

主張法蘭德斯獨立的法蘭德斯集團黨及新法蘭德斯聯盟，其崛起是受 1980 年代歐洲極右派政黨思潮影響？或是受傳統法蘭德斯運動一脈相承較相關？兩黨先後分別自人民團結黨分離出來，而該黨基本上是 19 世紀法蘭德斯運動以來的遺緒，因此都受傳統法蘭德斯民族運動精神所影響。但受極右派政黨思潮影響程度不同，發展策略也有所不同。

法蘭德斯集團黨成立於 1978 年，正是歐洲民族運動再興的初

啟，因此初期參與選舉高舉維護法蘭德斯人利益，主張法蘭德斯要獨立，然選票一直沒有大幅度成長，不足 3%。後來受到法國民族陣線的影響，開始採反移民、要求法治等極右派主張，甚至包括仇外及種族主義立場，這使得法蘭德斯集團黨在 1990 年代及 21 世紀初在選票上有大幅度的成長。然法蘭德斯集團黨雖因反移民色彩強烈而贏得選票，卻也使其受到其他政黨的聯合抵制，無法參加各層級的聯合政府，甚至遭到司法部門起訴、判決。新法蘭德斯聯盟的成立雖也具民族主義色彩，但深知法蘭德斯集團黨被其他政黨以防疫線政策圍堵，無法參與政策制訂及落實政策主張的困境。因此，新法蘭德斯聯盟不像法蘭德斯集團黨受歐洲極右派思想影響那麼深，採取相對緩和的立場。²¹

從比利時國內角度來看，法蘭德斯分離運動為何是在聯邦制完成後、而非完成前，就興起一股大浪潮加以推動？荷語族群雖居比利時的人口多數，²² 但在 20 世紀初兩次大戰期間，少數民族主義運動者與德國佔領軍合作被視為是叛國，使法蘭德斯運動遭到污名化。因此，人民團結黨剛成立之初，也只能為這些叛國者尋求赦免而努力，而少有積極主張分離運動。為解決 1960 年代不斷惡化的南北衝突，比利時主要政黨開始協商透過修憲以制度化保障方式，維護荷、法語族群各自所最關切的利益（劉華宗，2017：85-90）；人

21. 選舉研究顯示，反移民情緒對法蘭德斯利益黨而言是獲得選票的主要驅動力，但對新法蘭德斯聯盟的選民來說卻不是（Boonen & Hooghe, 2014: 62）。

22. 比利時在 1919 年之前，選舉計票採複數選票制，即選民因相異社會背景，選票採不等值計票方式計算，直至 1919 年才引入平等普選制，至於女性公民要到 1948 年才取得平等投票權（石忠山，2007：23）。當成年男女擁有普通、平等的投票權，法蘭德斯的人口優勢才足以具體反映在國會及政壇上。法語族群從過去的優勢族群變成少數、弱勢族群，心有不甘，展開一連串法、荷語族群的衝突與對抗（劉華宗，2005：100-113）。

民團結黨在聯邦化修憲過程也曾兩次參與聯合政府的運作。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導致法蘭德斯集團黨成立之初，僅是主張獨立分離是無法獲選民的青睞，而必須再加入反移民、法治等議題。然而，在中央政府體制聯邦化後，荷、法語族群權益受到保障，南北之間的隔閡也被制度化，但南北之間的財政差距與惡化卻絲毫未改變，政黨為了在持續不斷定期選舉中脫穎而出，勢必要高舉維護地區族群的最大權益，同時要將議題尖銳化、差異化，立場更加不能輕易妥協（Deschouwer, 2013: 339；André & Depauw, 2015: 228），因此法蘭德斯分離主義運動這十幾年愈演愈熾。

法蘭德斯利益黨及新法蘭德斯聯盟近幾年為何有很大消長變化？對分離運動又產生怎樣影響？法蘭德斯利益黨所獲選票在消退中，新法蘭德斯聯盟則是快速成長為第一大黨。其由約可從以下三點加以解釋。第一，法蘭德斯利益黨希望法蘭德斯儘快變成一個獨立的國家，而新法蘭德斯聯盟並沒有想要立刻分裂比利時這個國家，²³ 而是想要逐步拿掉聯邦國家的權力，並把比利時轉向邦聯國家，最後變成兩個獨立的國家。根據比利時過去的民意調查，法蘭德斯人傾向偏好在現有憲政制度中選擇自主（autonomy）。在這樣體制選擇中，新法蘭德斯聯盟採取漸進主義者的策略，對大批溫和選民是相當合適的選擇（Dalle Mulle, 2016: 223）。第二，法蘭德斯集團黨（法蘭德斯利益黨）長期受其他政黨防疫線的圍堵，成為永遠的反對黨，沒有落實政策主張的機會。當和法蘭德斯利益黨立場

23. 裂解比利時，除了主觀意願外，還有現實問題待解決的難題存在。包括：首都布魯塞爾地區歸屬問題（Swenden & Jans, 2006: 891）、國家的資產與負債如何分配、比利時憲政架構對少數族群（法語族群）權益的保障；這些都導致法蘭德斯要獨立，絕非一蹴可幾（劉華宗，2009：31-33）。

近似，同屬地區性政黨及分離主義政黨，卻又沒有那麼極端的新法蘭德斯聯盟出現，有落實政策主張的可能性時，法蘭德斯民族主義者就有替代的選擇。第三，新法蘭德斯聯盟的崛起與其具魅力型領袖德威弗有密切關係。德威弗從 2004 年起擔任黨主席，先是和荷語基民黨形成選舉結盟，避免跨不過 5% 的選舉門檻；等到站穩腳步，分別在 2008 及 2011 年兩次籌組聯合政府期間，堅不妥協退讓、不入閣，博取維護法蘭德斯利益最佳代言人；到了 2014 年國會選舉，將焦點置於經濟社會議題，而非傳統的語言與制度議題，讓選民對公共政策做判斷從中區別選擇政黨。此外，德威弗能言善道、風趣幽默、在媒體上有高曝光率，同時具有過人的意志力，能在一年內瘦身 60 公斤，將減肥的戲劇化過程轉換成政黨具有「改變的力量」形象。當這三點因素交互相乘，其結果就是新法蘭德斯聯盟的崛起與法蘭德斯利益黨的衰弱。至於它們對法蘭德斯分離運動各自重大的影響，法蘭德斯集團黨搭上歐洲民族運動再興的列車，讓二次大戰後沉寂的法蘭德斯分離運動重新甦醒，新法蘭德斯聯盟則是提出漸進主義策略，使法蘭德斯分離運動有具體可行的策略和步驟。然而，從最新的實證研究資料分析，民意對法蘭德斯走向獨立的支持度並不如對主張獨立的政黨來得高，這種矛盾現象值得進一步關注與研究。

本文研究焦點，雖設定在地區性政黨對法蘭德斯分離主義運動的影響，但若以為影響法蘭德斯分離主義運動發展，僅有政黨單一因素，當然是錯誤的理解；事實上制度、宗教及經濟等因素，都對法蘭德斯分離主義運動產生重大影響，這是本文未能充份關照的第一個研究限制。其次，近年來歐洲許多國家右翼政黨在選舉中大有展獲，形成一股不容忽視的力量與趨勢，本文限於研究篇幅及主題

設定，未能針對新法蘭德斯聯盟在比利時的崛起，與其做異同的比較分析，為本文第二個研究限制。這兩大研究限制，也將是未來研究方向，期望能填補學術研究缺憾。

參考書目

- André, Audrey & Sam Depauw. 2015. "A Divided Nation? The 2014 Belgian Federal Elections." *West European Politics* 38, 1: 228-237.
- Art, David. 2008. "The Organizational Origins of the Contemporary Radical Right: The Case of Belgium." *Comparative Politics* 40, 4: 421-440.
- Baudewyns, Pierreries et al. 2015. "The Success of the Regionalist Parties in the 2014 Elections in Belgium." *Regional and Federal Studies* 25, 1: 91-102.
- Bendix, Reinhard. 1977. *Max Weber: An Intellectual Portrai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eyens, Stefanie et al. 2015. "Born Again, or Born Anew: Assessing the Newness of the Belgian Political Party New-Flemish Alliance (N-VA)." *Party Politics* DOI: 10.1177/1354068815601347.
- Billiet, Jaak and Hans De Witte. 1995. "Attitudinal Dispositions to Vote for a 'New' Extreme Right-Wing Party: The Case of 'Vlaams Blok'."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27, 2: 181-202.
- Blogging in Balegem, Belgium. 2010. "Nu durven veranderen." in <http://houbi.com/?p=1575>. Latest update 31 May 2017.
- Boonen, Joris and Marc Hooghe. 2014. "Do Nationalist Parties Shape or Follow Sub-National Identities? A Panel Analysis on the Rise of the Nationalist Party in the Flemish Region of Belgium, 2006-11." *Nations & Nationalism* 20, 1: 56-79.

- Bouveroux, Jos. 1998. "Nationalism in Present-Day Flanders." in Kas Deprez & Louis Vos. eds. *Nationalism in Belgium: Shifting, Identities, 1780-1995* :209-218.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Brems, Eva. 2006. "Belgium: The Vlaams Blok Political Party Convicted Indirectly of Rac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4, 4: 702-711.
- Breuning, Marijke. 1997. "Nationalism and Nationalist Parties: A Comparison of the Flemish Volksunie and Vlaams Blok." *Nationalism & Ethnic Politics* 3, 1: 1-27.
- Burnham, Walter Dean. 1970. *Critical Elections and the Mainsprings of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Norton.
- Campbell, James E. 2006. "Party Systems and Realig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1868-2004." *Social Science History* 30, 3: 359-386.
- Cerulus, Laurens. 2015. "Belgium's Mr. Right." in <http://www.politico.eu/article/belgium-bart-de-wever-government-flemish-nationalism-nva-migration-terrorism/>. Latest update 12 August 2015.
- Coffé, Hilde. 2005. "Do Individual Factors Explain the Different Success of the Two Belgian Extreme Right Parties." *Acta Politica* 40, 1: 74-93.
- Dalle Mulle, Emmanuel. 2016. "New Trends in Justifications for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Evidence from Scotland and Flanders." *Ethnopolitics* 15, 2: 211-229.
- Dandoy, Régis. 2013. "The Mid-term Provincial Elections as a Springboard for the Flemish Nationalists." *Regional and Federal Studies* 23, 2: 243-253.

- De Cleen, Benjamin. 2013. "The Stage as an Arena of Political Struggle: The Struggle between the Vlaams Blok/Belang and the Flemish City Theatres." in Ruth Wodak & Majid Khosravini & Brigitte Mral. eds. *Right-Wing Populism in Europe: Politics and Discourse*: 209-219. New York: Bloomsbury Academic.
- Deloy, Corinne. 2014. "The Belgians Are Being Called to the 'Election of all Elections' on 25th May." in <https://www.robert-schuman.eu/en/eem/1501-the-belgians-are-being-called-to-the-election-of-all-elections-on-25th-may>. Latest update 29 April 2014.
- Deruette, Serge. 1996. "Belgium."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30: 287-298.
- Deschouwer, Kris. 2009.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elgian Regionalist Parties." *Regional and Federal Studies* 19, 4-5: 559-577.
- Deschouwer, Kris. 2013. "Party Strategies, Voter Demands and Territorial Reform in Belgium." *West European Politics* 36, 2: 338-358.
- Dewulf, Jeroen. 2012. "The Flemish Movement: On the Intersection of Language and Politics in the Dutch-Speaking Part of Belgium." *Georgetow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3, 1:23-32.
- Drabbe, Karl 2016. "Veiligheid, Met de V Van Vlaanderen." Jalta the Right Story 14 Sep 2016. in <https://jalta.nl/buitenland/veiligheid-met-de-v-van-vlaanderen/>. Latest Update 10 July 2017.
- Erk, Jan. 2005. "From Vlaams Blok to Vlaams Belang: The Belgian Far-Right Renames Itself." *West European Politics* 28, 3: 493-502.
- Fitzmaurice, John. 1983. *The Politics of Belgium: Crisis and*

- Compromise in a Plural Socie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Fitzmaurice, John. 2004. "Belgium Stays 'Purple': The 2003 Federal Election." *West European Politics* 27, 1: 146-156.
- Govaert, Serge. 1995. "Flander's Radical Nationalism: How and Why the Vlaams Blok Ascended."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21, 4: 537-549.
- Griffin, Roger. 1993. "Nationalism." in Roger Eatwell & Anthony Wright, eds. *Contemporary Political Ideologies*: 147-168.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Hooghe, Marc and Kris Deschouwer. 2011. "Veto Players and Electoral Reform in Belgium." *West European Politics* 34, 3: 626-643.
- Hooghe, Marc. 2012. "The Political Crisis in Belgium (2007-2011): A Federal System without Federal Loyalty." *Representation* 48, 1: 131-138.
- Huyseune, Michel. 2017. "The Flemish Paradox: The Hegemony of Pro-Independence Parties in a Region Largely Indifferent Towards Independence." *Ethnopolitics* 16, 4: 352-368.
- Jagers, Jan and Stefaan Walgrave. 2007. "Populism a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Style: An Empirical Study of Political Parties' Discourse in Belgium."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46, 3: 319-345.
- Key, V. O. 1955. "A Theory of Critical Elect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17, 1: 3-18.
- Lane, Jan-Erik and Svante Ersson. 1999.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Western Europe*. 4th e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Lijphart, Arend. 1977. *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Exploration*.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iñeira, Robert and Daniel Cetrà. 2015. "The Independence Cas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86, 2: 257-264.
- Madsen, Douglas and Peter G. Snow. 1991. *The Charismatic Bond: Political Behavior in Time of Crisi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ly, Ico. 2016. "'Scientific' Nationalism: N-VA and the Discursive Battle for the Flemish Nation." *Nations & Nationalism* 22, 2: 266-286.
- Mayhew, David R. 2004. *Electoral Realignments: A Critique of an American Genr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errill, Samuel et al. 2008. "Cycles in American National Electoral Politics, 1854-2006: Statistical Evidence and an Explanatory Model."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2, 1: 1-17.
- Moufahim, Mona et al. 2015. "Vlaams Belang: The Rhetoric of Organizational Identity." *Organization Studies* 36, 1: 91-111.
- Mudde, Cas. 2000. *The Ideology of the Extreme Right*.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Pauwels, Teun. 2011. "Explaining the Strange Decline of the Populist Radical Right Vlaams Belang in Belgium: The Impact of Permanent Opposition." *Acta Politica* 46, 1: 60-82.
- Pennings, Paul and Jan-Erik Lane. eds. 1998. *Comparing Party System Change*. New York: Routledge.
- Rihoux, Benoît et al. 2002. "Belgium."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 Research* 41: 915-926.
- Rihoux, Benoît et al. 2003. "Belgium."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42: 900-909.
- Rihoux, Benoît et al. 2004. "Belgium."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43: 950-962.
- Rihoux, Benoît et al. 2008. "Belgium."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47: 917-928.
- Rihoux, Benoît et al. 2009. "Belgium."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48: 903-912.
- Rihoux, Benoît et al. 2012. "Belgium."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Political Data Yearbook* 51: 43-48.
- Rihoux, Benoît et al. 2014. "Belgium."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Political Data Yearbook* 53: 39-44.
- Roctus, Dirk. 2012. "The Rebirth of Flemish Nationalism: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N-VA Chairman Bart De Wever's Charisma." *Studies in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12, 2: 268-285.
- Sundquist, James L. 1973. *Dynamics of the Party System: Alignment and Realignment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e.
- Swenden, Wilfried and Maarten Theo Jans. 2006. "'Will It Stay or Will It Go?' Federalism and the Sustainability of Belgium." *West European Politics* 29, 5: 877-894.
- Swyngedouw, Marc and Gilles Ivaldi. 2001. "The Extreme Right Utopia in Belgium and France: The Ideology of the Flemish Vlaams Blok and the French Front National." *West European Politics* 24, 3: 1-22.

- Van Haute, Emilie and Jean-Benoit Pilet. 2006. "Regionalist Parties in Belgium (VU, RW, FDF): Victims of Their Own Success?" *Regional and Federal Studies* 16, 3: 297-313.
- Van Haute, Emilie. 2016. "Regionalist Parties in Belgium (N-VA, FDF): A Renewed Success?" in Oscar Mazzoleni & Sean Mueller. eds. *Regionalist Parties in Western Europe: Dimensions of Success* :86-106. New York: Routledge.
- Vos, Louis. 1998. "The Flemish National Question." in Kas Deprez & Louis Vos. eds. *Nationalism in Belgium: Shifting Identities, 1780-1995* :83-95.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Walgrave, Stefaan and Knut De Swert. 2004. "The Making of the (Issues of the) Vlaams Blok."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21, 4: 479-500.
- Wauters, Bram. 2005. "Divisions within an Ethno-regional Party: The Volksunie in Belgium." *Regional & Federal Studies* 15, 3: 329-352.
-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ed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石忠山。2007。〈當代比利時憲政體制〉。《台灣國際研究季刊》3, 4 : 1-36。(Shih, Chung-shan. 2007. "The Contemporary Constitutional System of Belgium." *Taiw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3, 4: 1-36.)
- 洪泉湖編。2017。《當代歐洲民族運動：從蘇格蘭獨立公投到克里米亞危機》。台北：聯經出版社。(Hong, Quan-hu. ed. 2017. *Modern European National Movements: From Scottish Independence Referendum to the Crimea Crises*.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

- 徐火炎。2002。〈台灣政黨版圖的重畫：民進黨、國民黨與親民黨的「民基」比較〉。《東吳政治學報》14：83-134。(Shyu, Huoyan. 2002. "Partisan's Territory Lines in Taiwan: A Comparison of the Electoral Bases of the DPP, KMT and PFP."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4: 83-134.)
- 張台麟。1989。〈論法國極右派「國家陣線」之興衰〉。《問題與研究》28，3：63-72。(Chang, Tai-lin. 1989. "The Rise and Fall of France's Far-right Front National." *Issues & Studies* 28, 3: 63-72.)
- 葛永光。2000。《政黨政治與民主發展》。第二版。台北：國立空中大學。(Ger, Yeong-kuang. 2000. *Party Politic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2nd ed. Taipei: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 劉華宗。2005。〈族群衝突與政治整合：比利時與台灣之比較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Liu, Hua-tsung. 2005. "Ethnic Conflict and Political Integra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Belgium and Taiwan." Ph. D. Dissert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劉華宗。2009。〈比利時族群衝突與政治危機〉。《歐洲國際評論》5：1-38。(Liu, Hua-tsung. 2009. "Ethnic Conflict and Political Crisis in Belgium." *Europe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5: 1-36.)
- 劉華宗。2017。〈比利時的法蘭德斯分離運動〉。洪泉湖編《當代歐洲民族運動：從蘇格蘭獨立公投到克里米亞危機》：77-99。台北：聯經出版社。(Liu, Hua-tsung. 2017. "The Flemish Separatist Movement in Belgium." in Quan-hu Hong. ed. *Modern European National Movements: From Scottish Independence Referendum to the Crimea Crises*: 77-99.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ist Parties (VB, N-VA) and Its Impact on the Flemish Separatist Movement in Belgium

Hua-Tsung Liu *

Belgian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is often praised for its ability to deal peacefully with the country's internal divisions. In the past decade political stalemates have raised doubts over whether Belgium will continue. Regionalist parties (VB, N-VA) were very successful in Belgium in the 1990s and continue to be successful in the 21th century. Their impact on the political system is important, since their regionalist agenda has led to a Flemish separatist movement and to a reform of the state toward a confederal logic. Regionalist parties have their roots in the "Flemish Movement", a collective term for a plurality of people and organizations that have pushed for greater Flemish autonomy since Belgium achieved independence in 1830. In this article we describe the spectacular electoral rise of the regionalist parties and the subsequent search for an electoral niche in a party system. This paper also presents an analysis of regionalist parties, their ideology, development, success and decline, and impact on the Flemish separatist movement.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Business, Nanhua University.

Keywords: Flemish Movement, separatist movement, Vlaams Blok (Flemish Block, VB), Nieuw-Vlaamse Alliantie (New Flemish Alliance, N-VA), Belgium